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香文）

作为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2025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坚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就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张香文，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本人1987年6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大学，历任石化中心助教、助理研究员、化工学院化学工艺系系主任、副研究员、教授，现任天津大学化工学院教授；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

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公正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参加了相关会议。2025年，公司召开了6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了相关会议。全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张香文	是	8	7	0	0	否	6

对于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本人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并及时向公司了解情况，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不存在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未对公司议案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履职情况

作为科技委员会委员，2025年本人出席科技委员会会议2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10. 23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呼和浩特子	科技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	无

	公司研发项目〈NF3 电解槽制造工艺改进及智能化产线应用研究〉等两个项目立项的议案》	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5. 12. 9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呼和浩特子公司研发项目〈高纯三氟化氮气体电解工艺改进研究〉项目立项的议案》	科技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2025年任职期间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现场办公情况

2025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且现场办公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少于15天的要求。通过现场办公与电话沟通相结合的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及派瑞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收购款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提请审议接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资金并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接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资金并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涉及事项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三）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报告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经理层2025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建议，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独立董事：张香文